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
傳真：02-2757-6653

承辦人：市場拓展處 梁曉文

電子郵件：sveta@taitra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151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拓字第10622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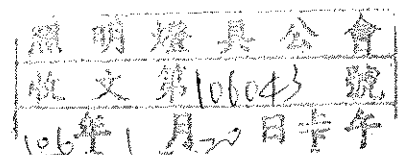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將於本(106)年5月12日至19日辦理「2017年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」參展團相關資料，敬請惠予周知貴會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檢附旨述參展團EDM及參加作業規範如附件，敬請查收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燃料電池基金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



2017年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 (5/12-14, 5/17-19 於雅加達)

搶攻東協最大內需市場，「臺灣綠色產品專區」熱烈徵集展品中!

為協助我國綠色產品業者拓展東協最大內需市場 - 印尼，本專區以 *Taiwan Greening Your Life* 為主軸，徵集臺灣優質綠色產品於「印尼臺灣形象展」及印尼最大綠色專業展「INAGREENTECH」，雙展強力曝光，歡迎報名參加。前進印尼不嫌晚，快來親眼看市場!



2017/5/12-14
印尼雅加達會議中心 Jakarta
Convention Center
<https://goo.gl/iKqHm4>



2017/5/17-19
印尼雅加達 JIExpo Kemayoran
展覽館
<https://goo.gl/eJ1PmE>

雙展曝光! 一次網羅印尼專業買主及消費者


- ✔ **打造綠色產品優質形象 - 印尼臺灣形象展**：由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、貿協鎖定新南向及印尼市場首度辦理之形象展，以專業展覽方式向印尼政府、業者及消費者整體行銷臺灣。於展中特別設置「臺灣綠色產品專區」，透過多管道宣傳曝光，提升我國綠色產業能見度。
- ✔ **搶進印尼最大綠色產業專業展 - 印尼國際綠色科技及環境友善商品展(INAGREENTECH)**：本年為第5屆，受印尼工業部、印尼太陽能製造商模組協會、印尼電子照明工業協會等官方及民間經貿機構支持，並與 INALIGHT、SOLARTECH 及 INATRONICS、CABLE & WIRES、POWERGEN、BATTERY 等專業展聯合宣傳展出，僅供專業買主參觀，是印尼最重要的綠色產業國際展覽會。2016年計有全球435家業者參展，吸引17國共16,118名買主參觀。

徵集產品類別：綠色生活用品、水資源處理、創儲能、節能、環保設備、循環再生、低碳運輸產品
預計徵集廠商家數：10家

展出規劃：各展專區面積約72平方米，以形象館聯合展出。各廠商空間將依據展品作整體安排，並以最適空間分配（無單獨攤位）。展區內設有公共接待區及洽談區，利於商務洽談。

參展費用：1.廠商分攤費：雙展優惠價共新臺幣3萬元整 2.保證金：新臺幣2萬元整（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） 3.廠商須派員到場參加，旅費、食宿、展品運費自行支應

展覽時程：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	5/11	5/12	5/13
				下午佈展	印尼 臺灣形象展 第1日	印尼 臺灣形象展 第2日
5/14	5/15	5/16	5/17	5/18	5/19	5/20
印尼 臺灣形象展 第3日	(供廠商後續 洽談日)	下午佈展	 第1日	 第2日	 第3日	



立即報名! *為規劃形象專區最佳展出效果，本會保留選定展品暨參展廠商的權利。

連絡人：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 梁曉文專員

電話：(02)2725-5200 #1513 傳真：(02)2757-6443 Email：sveta@taitra.org.tw

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2017年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一 「印尼臺灣形象展、印尼國際綠色科技及環境友善商品展」 臺灣綠色產品專區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三)活動介紹：

名稱：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一

「印尼臺灣形象展、印尼國際綠色科技及環境友善商品展」臺灣綠色產品專區

印尼市場概況：

印尼人口 2.4 億，占東協經濟共同體逾 40%，人口居全球第四大，龐大內需商機受各國競逐。2015 年東協高峰會簽署「吉隆坡宣言」，印尼及其他東協九國正式成為單一市場，於同年 12 月 31 日正式啟動東協經濟共同體（ASEAN Economic Community），形成逾 6.2 億人口的大市場，GDP 合計逾 2.6 兆美元。而印尼政府將綠色建設視為重要施政主軸，並在 2015 年於雅加達召開「印尼綠色高峰會」(Indonesia Green Infrastructure Summit)，強調綠色環保的施政重點，追求永續再生已成為印尼未來發展走向，並期以發展再生能源紓解能源短缺問題。

如印尼能源和礦業資源部（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）設有再生能源專責部門，隨時檢視相關能源技術規範、標準與相關程序法規，希望提升印尼發展新能源使用。受缺電影響，產生印尼能源用戶節能需求，建築設備自動化系統、節能產品等均富商機；印尼因屬島嶼型國家，亦適宜推廣獨立型太陽能發電系統、微電網及水資源處理設備等。

此外，印尼是外資於東協設廠製造的重要地點，基礎建設發展迅速，也帶動中產階級穩定增加。根據全球訊息諮詢機構 Euro monitor，印尼中等收入（約 5,000 至 15,000 美元）的家戶數，至 2020 年前將增加至總人口的 58%（2010 年為 36%）。國民富起來，綠色生活成趨勢，綠色商品及家用品消費極具潛力。而臺灣產品形象佳，且印尼地理位置離我國相對較近，諳中文的華裔人口多，容易聘得在地雙語人才協助，都利於我國廠商進入開發市場，值得廠商把握時機報名參展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
- (二)無貿易糾紛、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，且需於展覽結束當日配合填寫本會之「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」。
- (三)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報名「2017年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」雙展者優先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綠色認證或綠色標章/發明競賽得獎/設計獎項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及展品屬性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- 1.線上報名。
- 2.後續提供參展產品電子圖檔(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。
- 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- 4.廠商分攤費(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僅採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活動網站(mk.taiwantrade.com.tw)惠填報名資料(步驟如說明)。
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mk.taiwantrade.com.tw網頁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「2017年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「印尼臺灣形象展、印尼國際綠色科技及環境友善商品展」臺灣綠色產品專區」，(3)點選最後一行“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“送出”。】報名網址如下：

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/AP/MDN300/MDN300S02.ASP?KEY1=106&KEY2=ACB7201&KEY3=1&PROPERTY_ID=P11

- 2.經本會確認①廠商報名資料、②收訖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，後續由本會另通知獲錄取參展廠商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梁曉文專員收，
電話：(02) 2725-5200，sveta@taitra.org.tw
- 參加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1. 參展保證金：每一廠商新臺幣**20,000**元整(報名雙展及單展者皆同)。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衍生之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「印尼臺灣綠色商品週」雙展優惠價每一廠商共新臺幣**30,000**元整；參加單展者，每展新臺幣**20,000**元整。報名雙展者本會將優先錄取。
3. 廠商須派員至展覽會場佈展及參展。
4. 為利規劃最佳展出效果，本會保留是否接受 貴公司報名的最終權利。

- 3.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參加資格予其他廠商。
 - 4.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6.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7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- 8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 - 9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10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 - 11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※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：

- 1.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- 2.超出本會所提供之布置及團員自行追加之裝潢費用。
- 3.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- 4.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- 5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- 6.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7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（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）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場地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場地租金部份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分攤費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加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加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